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 2326-1606
傳 真：(02) 2326-1692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104)貝萊德字第 13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風險管理措施從 VaR 方法改為承諾法之基金列表

附件二：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569 號函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部分子基金之重要變更及生效日期，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預計槓桿比率的變更

1. 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旗下之 2 檔子基金之預計槓桿比率變更詳如下表說明，該變更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基金名稱	現行的預計槓桿比率	變更後之預計槓桿比率	變更依據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145%	350%	由於本基金已增加其對與短期利率連結的衍生性工具之使用量，其一般槓桿比率通常會高於目前所報價值。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30%	60%	由於本基金已增加其對外匯衍生性工具之使用量，其一般槓桿比率通常會高於目前所報價值。

2. 另外，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或投資策略並不會因預計槓桿比率的變更而有所更改，併同說明。

二、風險管理措施的變更

1. 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旗下之 34 檔子基金之風險管理方法擬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由「風險值法 (VaR 方法)」變更為「承諾法」，詳細基金列表如附件一。
2. 此項變更只適用於各基金的風險管理措施，不會影響各基金目前管理方式或各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另外，投資人若不同意上述變更，可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依據貝萊德全球基金公開說明書(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隨時贖回其股份，無須繳付贖回費。

三、 新增滬港通股票交易機制的基金

1. 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旗下之 8 檔子基金(列示如下(1)~(8))獲准透過滬港通於其總資管 10%之限制內投資於中國，並擬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 | | |
|-----------------------------|--------------|
| (1)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 | (5)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
| (2)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6)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
| (3)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 (7)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
| (4)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 (8)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

2. 有關滬港通及 RQFII 額度投資的具體風險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透過滬港通或 RQFII 額度投資預期不會對這些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發生重大影響或改變其預計槓桿比率。
3. 投資人若不同意上述變更，可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隨時贖回其股份，無須繳付贖回費。

四、 保管人費用幅度的變更

1. 保管報酬係針對每一基金支付保管人各基金之保管年費及交易費用；公開說明書有關保管報酬之變更內容，詳如下表所示：

	現行公開說明書揭示內容	修正後公開說明書揭示內容
保管年費(每年)	由年率 0.005% 至 0.441%	由年率 0.0024% 至 0.45%
交易費(每宗交易)	由 8.8 美元至 196 美元	由 5.5 美元至 124 美元

2. 另外，此級距調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569 號函核准在案（詳如附件二），並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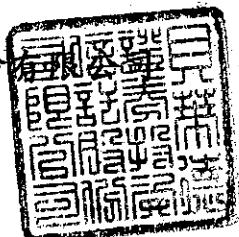
五、 本函說明一至說明四之相關事宜前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寄發予 貴銷售機構之致股東通知函中說明。祈請 貴銷售機構將上揭事項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

六、 特此通知。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董事長 李豪



附件一：風險管理方法從「VaR 方法」變更為「承諾法」之基金

- | | |
|------------------------------|-----------------|
| 1.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 | 17.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
| 2.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18.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
| 3.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 19.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
| 4. 貝萊德中國基金 | 20.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
| 5.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 21.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
| 6.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 22. 貝萊德英國基金 |
|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 23.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
| 8.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 24.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
| 9. 貝萊德歐洲基金 | 25.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
| 10.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 26.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
| 11.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 27.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
| 12. 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28.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
| 13.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29.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
| 14.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 30.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
| 15.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31.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
| 16. 貝萊德印度基金 | 32.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 | 33.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
| | 34.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59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豪】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41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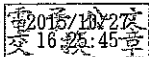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調增保管年費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0月6日(104)貝萊德字第125號函及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就旨揭事項，確實提醒所有銷售機構注意，並請銷售機構業務人員應向客戶充分說明。
- 三、貴公司應依基金所定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期，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豪】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外匯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